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5

Original: English

---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 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5月4-1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c)(i)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法律、履约

和治理事项：《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

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

#### 秘书处的说明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巴塞尔缔约方大会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采纳修订过的 BC-12/7 决议，在《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是基于 UNEP/CHW.12/9/Add.4 文件包含的草稿，这份草稿由巴塞尔公约促进履约和遵守机制管理委员会制定。《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的终版文本被采纳，收录在附录中。

## 附件

### 《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

#### 前言

1995 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第 III/8 决定通过了《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该手册编制的目的是帮助缔约方、非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理解《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义务。从通过之日起，手册并未进行更新或修订。

缔约方大会第 VII/32 号决定要求《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后面简称为委员会）为立法者起草清单。该清单被视为协助缔约方全面贯彻《巴塞尔公约》义务的工具，从其第一次起草完成至今，尚未进行更新或修订。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第 BC-11/8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 2014-2015 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尤其要求委员会：

- (a) 考虑扩展立法者清单（清单）；并
- (b) 通过评审和更新《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促进公约的履行和遵守。

在欧盟的资助下，委员会经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磋商，起草了《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包括一份扩展 1e 的立法者清单。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 BC-12/ 7 号决定通过了该手册。

手册的当前版本替代了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第 III/8 号决定通过的版本。附件一包含了扩展了的立法者清单，替代了之前委员会通过的版本。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BC-12/ 7 号决定通过的控制系统指南中还提供了其他针对《巴塞尔公约》管辖废物跨境转移的参与者的指南，尤其是针对废物产生者、收集者、运输者、进口者和处置者。

# 目录

前言 .....	2
<b>I. 绪论 .....</b>	<b>4</b>
A. 《巴塞尔公约》 .....	4
B. 一元论和二元论 .....	4
C. 指导手册的目的 .....	5
<b>II. 公约条款回顾 .....</b>	<b>5</b>
第一条：公约范围 .....	6
第二条：定义 .....	7
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	8
第四条：一般义务 .....	9
第五条：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	12
第六条：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 .....	12
第七条：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到非缔约方的越境转移 .....	15
第八条：再进口的责任 .....	15
第九条：非法运输 .....	16
第十条：国际合作 .....	17
第十一条：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	18
第十二条：关于责任问题的协商 .....	19
第十三条：递送资料 .....	19
第十四条 财政方面 .....	21
<b>附件一 立法者清单 .....</b>	<b>22</b>
<b>附件二 技术指南和指南文件列表 .....</b>	<b>25</b>
<b>附件三 PIC 程序说明 .....</b>	<b>27</b>

## I. 绪论

### A. 《巴塞尔公约》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文简称为公约）于 1989 年 5 月 22 日通过，1992 年 5 月 5 日生效。2011 年 10 月，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 BC-10/2 号决定<sup>1</sup>通过了巴塞尔公约 2012-2021 年间执行的战略框架，制定了以下战略目的和目标：

(a) 目标 1：缔约方有效履行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义务；

(b) 目标 2：加强危险废物或其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

(c) 目标 3：促进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对实现可持续生计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发挥的作用重大。

2. 通过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包括公约相关的关键性策略文件<sup>2</sup>，许多场合都强调了国家法律框架在《巴塞尔公约》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性。

3. 为了手册的目的，缔约方通过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制定公约范围内有效的义务以“履行”公约。其方法之一是正式通过国家法律，包括附属法规，即执行部门通常采用的如命令、条例或指令类的法律手段。

4. 并不是所有公约条款的履行都需要通过立法。第 4 条第 4 款作出如下规定：I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5. 缔约方可采取多种措施履行公约，规定他们既能充分履行义务，也享受某种程度通过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的自由裁量权。

6. 一些情况下只有立法可以：第 9 条要求缔约方采取“适当的国家/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而且，如果缔约方要行使公约所授权利，例如定义或认定废物为危险废物，或者规定物质或物品为废物<sup>3</sup>，它们必须通过立法来行使。另外，公约频繁使用如惩办<sup>4</sup>、禁止<sup>5</sup>、许可<sup>6</sup>或允许/不许可<sup>7</sup>类术语暗示立法执行。在公约的背景下，很难对许可或允许某事或某物的义务给出任何解释，除非在法律中被禁止。

7. 该手册和附件清单基于公约规定的义务，可以被划分为两类，即：

(a) 公约要求通过立法履行的义务，和应该通过立法履行的义务；和

(b) 可以通过除了立法外其他措施履行的义务。

### B. 一元论和二元论

8. 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方式不仅取决于它们的法律系统，还特别取决于履约的缔约方式是下述的一元论系统还是二元论系统：

(a) 在一元论系统中，国内法和国际法构成法律结构的某部分时，国际法优先适用。同样，对于国际条约，如《巴塞尔公约》，一旦某个国家同意遵守并生效实施，它便成为该国法律的一部分。这可能意味着不再有实现立法的需求或需求降低；

<sup>1</sup> 信息可见于：<http://archive.basel.int/meetings/cop/cop10/documents/28e.pdf>.

<sup>2</sup> 例如，在缔约方大会 BC-11/1 决定通过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框架中。还可以参考 BC-11/10 决定敦促缔约方履行它们的义务，包括更新或制定严格的、有关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法律，并将其并入国家法律，制定适当的制裁或惩罚。

<sup>3</sup> 见公约第 1 条 (b) 部分：规定危险废物包括“被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废物”。同样，公约的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废物”是“…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sup>4</sup> 第 4 条第 4 款规定贯彻公约条款的措施将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sup>5</sup> 见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7 款。

<sup>6</sup> 见第 2 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的第 1 款和第 5 款。

<sup>7</sup> 见第 4 条第 7 款 (a) 部分和第 9 款。

(b) 在二元论系统中，国内法和国际法作为分开独立的体系在不同领域实行。条约的权利和义务对国内法律不产生影响，除非国内法律做出相关规定。国内法律做出规定后，国际条约即被包含到国内法律中，并可在国内法律执行。

9. 当某条约是自动生效时，它不要求实现立法。然而，对于《巴塞尔公约》，各国家应考虑使用立法者清单，鉴别公约的那些条款是自动生效，且自动生效的条款是否需要国家立法实施。例如，当国家违反禁止条款时，没有该国的法律提供制裁，自动生效的禁止条款就不能产生效力。

## C. 指导手册的目的

10. 设计该手册包括清单的目的是帮助缔约方和潜在缔约方理解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它还探索了缔约方如何实践公约提供给它们的自由裁量权。该手册的附加好处是帮助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民间团体、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理解公约如何运作。

11. 特别是：

(a) 该手册带着读者逐条回顾公约条款，并解释缔约方履行公约需要做什么；

(b) 附件一中的清单提供了一份列出了缔约方必须，或应该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的义务简表。

12. 该手册仅作为实用指南。它没有法律效力，且不允许作为与公约实施相关的缔约方之间的协议进行理解。它既不能以任何方式替代公约文本，也不能替代任何国家法律。

13. 该手册内的链接可以连接到《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出版的最新材料。手册的附件二是一份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与环境无害化管理（ESM）相关的技术参考和指导文件清单。特别吸引读者注意力的还有控制系统指南<sup>8</sup>。该指南旨在为参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个人提供操作指南。《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并不重复出现该指南中的技术细节，也不赘述公约规定的控制程序的出口者、产生者或处置者。该手册的附件三提供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的图解。

14. 该手册关注缔约方必须或应该执行的公约条款，且并不包含或详细讨论公约中某些条款。然而，参与执行过程中的官员需意识到以下几点：

(a) **缔约方大会**是公约理事会，并在公约文本中被赋予广泛的职责和权利（见第 15 条），包括不断的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有效执行（第 15 条第 5 款），以及制定影响执行的政策和法律决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会议报告以及文件可在公约网站上查询到<sup>9</sup>。

(b)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是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VI/12 号决定于 2002 年成立的，它的职责范围在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修订完成。它职责范围的第 1 条是机制的目的，即委员会的职责是“协助缔约方遵守公约规定义务，并帮助、促进、监测和保障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和遵守。”

(c) 公约及其附件可修订（见第 17 条和 18 条）。特别的，缔约方可能希望注意到，新的附件和已有附件的修订将对所有未给出不能接收某附件或修订的正式通知的缔约方生效（见 18 条 2 (c) 项）。因此，缔约方可能在修订通知后的六个月发现它们被新的义务约束，它们应因此审查，且必要时调整它们的国家法律以履行新的义务。

## II. 公约条款回顾

15. 本手册的第二部分逐条讨论了公约的执行部分。手册呈现了在公约执行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特殊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列举了执行实例。在这些例子中，字母 A，B 和 C 被用于表示国家，字母 E 是用于表示“出口人”，字母 G 表示“产生者”，字母 I 表示“进口者”，字母 D 是“处置者”，字母“W”“Y”或“Z”表示废物。

16. 为落实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每个缔约方都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具体的行动，国家法律中是否存在可以实施的立法，还是按照国内法律传统，公约或其任何条款是自动执行的，并且可以直接使用。

17. 本章不包括这些：

(a) 公约导言，它不包含补充公约条款和附件的任何法律责任；

<sup>8</sup> 第 BC-12/7 号决定通过。

<sup>9</sup> 链接网址如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OverviewandMandate/tabid/1316/Default.aspx>.

- (b) 公约最终条款，这与公约的实施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或
- (c) 公约附件，管制制度指南详细讨论了其细节。

## 第一条：公约范围

### (a) 条款内容

1.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及下列废物应为“危险废物”：
  - (a) 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
  - (b) 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不包括在（a）项内的废物。
2.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载于附件二的任何类别的废物即为“其他废物”。
3. 由于具有放射性而应由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包括国际文书管辖的废物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4. 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规定者，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虽然公约明确缔约国的义务，但是它们是了解履约的关键，正因为如此，下面的问题需要加以考虑：

**其他废物被定义或视为“危险的”有：**根据公约第一条 1 款（b）项，缔约方可自行定义或认为一些废物是“危险的”。为了充分利用公约条款，缔约方必须：

- (a) 国内立法定义或认为是危险的废物，或通过立法规定或认为是危险的废物；和
- (b) 根据公约第 3 条（见下文）的要求，通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附件八和附件九：**从事公约执行固体废物官员们需要牢记，公约为了附件一和三更清晰而通过附件八和附件九<sup>10</sup>。在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没有提到公约正文，可不时修改<sup>11</sup>。为了充分管理公约所涵盖的废物，各缔约方需要保证清楚这些附件修订，如定期查看巴塞尔公约网站，缔约方大会决议和交存通知<sup>12</sup>。

**附件一至三，附件八和附件九：**缔约方应注意新附件和对现有附件的修订是有效的，如果缔约方没有通知保存人无法接受其附件或修订（见第 18 条 2 款（c）项）。在通知相应的修订半年后，缔约方可能会发现自己受新的法律义务约束。但是，相关期限内或前，他们应该能够在必要时调整其国家立法来实施新的义务。缔约方可以通过修改法律措施，如规定，命令，决议或法令来修改立法。

### (c) 其他信息

除第 1 条规定的危险废物，该公约也适用于“其他废物”，这些废物类别包含在附件二中。“其他废物”的处理是与公约“危险废物”的执行条款完全相同。由于这个原因，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书中的“危险废物”一词将包括这两种类型的废物。

管制制度指南应参考公约第 1 条规定和公约附件之间关系的完整描述。

**排除：**第 1 条第 3 和 4 款从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中排除了两种特定类型的废物。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管制制度指南。

**技术指引和指南文件<sup>13</sup>：**在公约网站上可以找到关于废物流环境无害化管理和处置操作的具体和一般技术指引和指南文件。<sup>14</sup>

<sup>10</sup> 第四次缔约方大会：见决议 IV/8。

<sup>11</sup> 通过 COP 决议 VIII/15 的程序。

<sup>12</sup> 附件八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Matters/WasteClassificationandControlProcedures/AnnexVIII/tabid/2387/Default.aspx>。

附件九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Matters/WasteClassificationandControlProcedures/AnnexIX/tabid/2388/Default.aspx>。

<sup>13</sup> 见附件二关于技术指引和指南文件列表。

**(d) 实例**

**附件八的修订：**根据公约第 18 条，缔约方会议通过对附件八的修订。该修订在公约第 1 条 1 款 (a) 项中增加 W 废物，定性为危险的，。各缔约方收到了来自保存人关于修订的正式通知。随后，国家 A，一个公约缔约国，不回应此通知。修订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后，在 A 国家就生效了，其也必须对其国家法律制度生效（除非这个国家是一个一元制国家并较早提供了适当的法律框架）。

**第二条：定义****(a) 条款内容**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2. “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后处理；
3. “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4. “处置”是指本公约附件四所规定的任何作业；
5. “核准的场地或设施”是指经该场地或设施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授权或批准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处理作业的场地或设施；
6. “主管当局”是指由一缔约国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 6 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7. “联络点”是指第 5 条所指一缔约国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 3 和第 1 6 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8.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管理方式将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9. “在一国国家管辖下的区域”是指任何陆地、海洋或空间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一国按照国际法就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保护方面履行政和管理上的责任；
10. “出口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起始或预定起始的缔约国；
11. “进口国”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行或预定进行越境转移的目的地的缔约国，以便在该国进行处置，或装运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处置；
12. “过境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
13. “有关国家”是指出口缔约国或进口缔约国，或不论是否缔约国的任何过境国；
14.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在出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6. “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在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7. “承运人”是指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输的任何人；
18. “产生者”是指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为何人，则指拥有和（或）控制着那些废物的人；
19. “处置者”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装运的收货人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
20. “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得到其成员国授权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经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公约；
21. “非法运输”是指第 9 条所指的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

<sup>14</sup>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Matters/DevelopmentofTechnicalGuidelines/Adopted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76/Default.aspx>。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根据第 2 条第 1 款，有些物质或物品将是“废物”，只跟一个或几个，但不是所有国家有关。缔约方在实施中需要特别注意第 6 条第 5 款。

**环境无害化管理（ESM）**是公约执行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并在公约框架内制定的各种战略和指导文件中被标明。见，例如，公约 2012-2021 年<sup>15</sup>战略框架中的 ESM 目标。公约下几个一般性义务涉及到 ESM。具体是，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允许越境转移“……出口国不具备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能力或适当的处置场所，以环境无害和有效的方式处置有关的废物”。（第 4 条第 9 款（a）项）。此外，出口国可能不允许越境转移，除非“进口国已经收到通知，通知说明出口方和处置者之间签署协议明确会将有关废物以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方式”（第六条第 3 款（b）项）。

**(c) 其他信息**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无害环境化管理框架（ESM 框架）**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出现在印度尼西亚-瑞士牵头的提高公约有效性的后续活动的第 BC-11/1 号决议中。ESM 框架是参与废物管理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实用指南，因为它以系统和全面的方式确定国家需要做哪些事情，面对 ESM 的挑战。巴塞尔公约第 2 条定义了 ESM，但人们普遍承认，对其概念的理解和执行个缔约方各不相同。本手册不阐述 ESM 框架，那些希望对 ESM 的实施得到了详细和获得指导的缔约方应参照之后的文件和配套的对 ESM 特定废物流相应的技术准则、指南和文件（见本指南附件二）。尽管该公约没有明确实施 ESM 的立法，缔约方应该注意到，框架规定，实施 ESM 的战略应保证实现一定的核心目标，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为了，尤其是“[指出]废物转移按照国际和区域协定和公约，包括巴塞尔公约”。公约网站上可以找到关于 ESM 的更多信息。<sup>16</sup>

**(d) 实例**

第 2 条 1 款：S 是单独的工业副产品，并用作原料在另一个行业中使用。在国家 A，S 不属于第 2 条第 1 款废物定义范围的物质或者对象，因为它不是要被处置，或者打算处置，或国家 A 法律规定要求处置。然而，国家 B 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因此 S 将属于第 2 条第 1 款“废物”的定义。

**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a) 条款内容**

1. 每一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六个月内，应将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之外的，但其国家立法视为或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物名单连同有关适用于这类废物的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规定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2. 每一缔约国应随后将它依据第 1 款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重大变更情况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立即将它依据第 1 和第 2 款收到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
4. 各缔约国应负责将秘书处递送的第 3 款之下的资料提供给本国的出口者。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该公约控制制度的效率取决于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包括信息交流。如果缔约方不符合第 3 条对的信息要求，或者被认为不符合，第 1 条第 1 款（b）项中废物定义，公约对其的控制可能失败，只是因为缔约方可能不知道它们是危险的。

缔约方执行第 3 条和第 6 条 5 款之间有密切联系。后一条在一个或多个（但不是全部）国家的法律上明确控制废物的越境转移，或者被认为是危险的。没有定义或认为其他废物是危险的国家按照第 3 条发送通知，根据第 1 条第 1 款（b）项注意废物是危险的。

**(c) 其他问题**

那些希望利用其国家立法把其他废物纳入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范围的缔约方必须：

- (a) 通知秘书处此类废物，适用于其任何越境转移的程序，在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的六个月内；

<sup>15</sup> 见本指南引言第一段。

<sup>16</sup> 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untryLedInitiative/EnvironmentallySoundManagement/ExpertWorkingGrouponESM/tabid/3617/Default.aspx>。



## (b) 通知秘书处任何信息的变化

秘书处随后与缔约方沟通此信息，然后缔约方提供出口者。

在公约网站上可以找到通知秘书处危险废物定义和缔约方之间传递的通知格式和频率的更多信息。<sup>17</sup>

## (d) 实例

**第三条（另见第 1 条第 1 款（b）项和第 6 条第 5 款）：**按第 1 条第 1 款（a）项，废物 Y 和 Z 不在范围内，但被国家 B 定义为危险废物。国家 B 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按时通知秘书处，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根据其国内立法，废物 Y 和 Z 被定义为危险。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秘书处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这个程序的结果是：

- (a) 根据第 1 条第 1 款（b）项，废物 Y 和 Z 被视为危险废物；
- (b) 国家 B 遵守第 3 条第 1 款，因此，缔约方意识 B 国家废物 Y 和 Z 的情况，因此应履行公约义务；
- (c) 第 6 条第 5 款规定的责任的适用于该文。

**第四条：一般义务**

## (a) 条款内容

1. (a) 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处置时，应遵循第 13 条的规定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缔约方。

(b) 各缔约国在接获按照以上（a）项发出的通知后，应禁止或不许可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 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

2.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a) 考虑到社会、技术和经济方面，保证将其国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减至最低限度；

(b) 保证提供充分的处置设施用以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在可能范围内，这些设施应设在本国领土内；

(c) 保证在其领土内参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的人员视需要采取步骤，防止在这类管理工作中产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污染，并在产生这类污染时，尽量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d) 保证在符合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和有效管理下，把这类废物越转移减至最低限度，进行此类转移时，应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此类转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e) 禁止向属于一经济和（或）政治一体化组织而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的某一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此类废物，或者，如果有理由相信此类废物不会按照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标准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管理时，也禁止向上述国家进行此种出口；

(f) 规定向有关国家提供附件五—A 所要求的关于拟议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详细说明拟议的转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g) 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防止此类废物的；

(h) 直接地并通过秘书处同其他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从事各项活动，包括传播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以期改善对这类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防止非法运输。

3. 各缔约国认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为犯罪行为。

4.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5. 缔约国应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其领土出口到非缔约国，亦不许可从一非缔约国进口到其领土。

<sup>17</sup> 见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ationalDefinitions/tabid/1321/Default.aspx> 和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Definitions/tabid/1480/Default.aspx>

6. 各缔约国协议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南纬 60° 以南的区域处置，不论此类废物是否涉及越境转移。
7. 此外，各缔约国还应：
- (a) 禁止在其国家管辖下所有的人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工作，但得到授权或许可从事这类工作的人不在此限；
- (b) 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须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 (c) 规定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中，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
8. 每一缔约国应规定，拟出口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必须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进口国或他处处理。公约所涉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准则应由缔约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9.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 (a) 出口国没有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能力或适当的处置场所以无害于环境而且有效的方式处置有关废物
- (b) 进口国需要有关废物作为再循环或回收工业的原材料
- (c) 有关的越境转移符合由缔约国决定的其他标准，但这些标准不得背离本公约的目标。
10. 产生危险废物的国家遵照本公约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此种废物的义务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转移到进口国或过境国。
11. 本公约不妨碍一缔约国为了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实施与本公约条款一致并符合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规定。
1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按照国际法确定的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以及按照国际法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和管辖权，以及按照国际法规定并在各有关国际文书上反映的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自由。
13. 各缔约国应承担定期审查是否可能把输往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和（或）污染潜力减低。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本条款包括一系列规定、其中一些解释、特殊规定以后会在公约的上下文中出现。

本公约指出各缔约国具有**禁止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废物进口的权利**<sup>18</sup>。为了保证公约的有效实施，各缔约国应当按第 4 条第 1 款所述，在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缔约方时遵循公约第 13 条规定。在公约网站上可找到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中各缔约国发出的禁令通知清单<sup>19</sup>。一旦某项发出通知的重要禁令符合第 13 条规定，其它缔约国必须做出有效的措施以禁止或不许可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第 4 条第 1 款（b））。

第 III/1 号决定，修正了公约，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7bis<sup>20</sup>，第 4 条 A 款<sup>21</sup>以及附件七<sup>22</sup>。截止本手册出版，这项修正（禁令修正）尚未生效。如果这项修正生效，那么由于某些原因，附件七所列各缔约方应禁止

<sup>18</sup> 在其他国际协议的基础上，一些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时行使了这项权利：例如：（a）Bamako 公约主要涵盖了非洲国家进口的禁令、对越境转移的控制以及非洲境内危险废物的管理等内容，公约中规定禁止向非洲进口危险废物，还包括对越境转移的控制以及非洲境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内容；（b）Waigani 公约涵盖了危险及放射性废物进口到太平洋岛国的禁令、对越境转移的控制以及对南太平洋地区境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内容，公约指出禁止危险及放射性废物从公约覆盖的其他国家进口到非洲，公约还包括对越境转移的控制以及南太平洋境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内容

<sup>19</sup> 源：<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ImportExportProhibitions/tabid/2751/Default.aspx>

<sup>20</sup> “应认识到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存在没有根据公约要求的形成危险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的高风险”

<sup>21</sup> “1. 附件七所列各缔约方应禁止按照附件四-A 拟作处置的危险废物向附件七未列国家的任何越境转移。  
2. 附件七所列各缔约方应迟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逐步结束并自该日期起禁止按照附件四-B 作处置的《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危险废物向附件七未列国家的任何越境转移。除非所涉废物按照《公约》被定性为危险废物，这种越境转移不得加以禁止……”

向任何附件七未列国家进行出口危险废物。各缔约国，如果未达上述要求，需要承担各自国内法律所规定的进出口相关的法律责任。

### (c) 其它信息

第 4 条第 2 款中陈述了基本义务的清单：

(a) 与危险废物生成的相关内容；处置设施有足够的实用性；污染的预防和最小化；越境转移的最小化（第 a 到 d 子款）可能在 ESM 建议的全面法律框架下实施。后续内容陈述了如何实施各子款提出的内容。

(b) 在附件五 A 中提出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禁止危险废物的出口，防止危险废物的进口以及与其他缔约国的协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要参照公约中的其他条款<sup>23</sup>。

第 3 款中涉及到的关于**非法运输**的内容与第 9 条中的要求直接相关。

第 4 款指出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公约未具体涉及的部分各缔约国可自由裁定，但需要立法支持，正如在手册引言部分提出的那样。

解读第 5 款对**禁止缔约国将危险废物出口到非缔约国**的规定时，需要同时兼顾第 11 条中关于允许上述禁令实施的特定条件。

第 6 款提出了一项绝对的禁令，即不许可将危险废物出口到**南纬 60° 以南的区域**处置，例如南极。

根据第 8 款第二句所述，一系列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导则**<sup>24</sup>在缔约方会议中提出并被采纳。如果这些准则不受法律的约束，对于一些特殊废物，公约在环境无害管理方面提出法律依据和指导意见（缔约方会议授权下完成）；也就是说公约提出了有关废物流的无害管理方面提出了合法内容。在某种程度上讲，指导意见中陈述的“*准则...在第一次会议时由各缔约方制定*”是符合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含义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因为每个缔约国，在某些情况下，禁止无法遵循上述准则以环境无害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出口。

第 7 款、第 9 款以及第 8 款第一句相关规定在实施时，应根据公约第 6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落实**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第 10 款提出不能将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废物的义务转移到进口国或过境国。

某缔约国根据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提出法案时，可以**超出公约实施需要**的范围。第 11 款表述的内容是公约允许缔约国实施其他一些与本公约条款一致并符合国际法规则的规定。

第 12 款再次重申各国对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主权及管辖权**遵循国际法规定。此条款同时强调公约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的**航行自由**。

### (d) 实例

某缔约国 A 提出禁止危险废物进口的立法，并遵照公约第 13 条规定，告知其他缔约国。缔约国 B 作出相应回应，禁止将危险废物出口至缔约国 A。缔约国 C 并未禁止将危险废物出口至缔约国 A；但是每次缔约国 C 的生产方或出口方向主管当局提出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至缔约国 A 的申请，其主管当局不准予此类申请。在这种情况下，三方缔约国需要遵守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第 4 条 (4) 款：国家 A 成为缔约国后，应采取一系列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以下措施：

(a) 公约第 6 条中提出的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实施需要在各国国内议会程序通过的主体立法的支持；

(b) 当主体立法中出现了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后，各附属立法需要与之相互参照，在实施各项规定时参照公约中附件 I、III、VIII 以及 IX。

(c) 主体立法定义的“危险”废物不在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a) 亚款覆盖范围。提出的焦点问题一方按照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完成相关表格并以通知的形式传送至秘书处，

<sup>22</sup> “*缔约国以及其他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列支敦士登*”。

<sup>23</sup> 第 (e) 亚款在实施时可能需参照第 4 条第 1 款及第 6 条第 3 款 b 亚款；第 f 亚款实施时可能需参照第 6 条第 1 款；第 g 亚款在实施时可能需参照第 6 条第 3 款第 b 亚款；第 h 亚款在实施时可能需参照第 13 条。

<sup>24</sup> 见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Publications/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62/Default.aspx>

Please see Annex II for list of technical guidelines.

第 4 条第 5 款：某国 A 不是缔约国，并且不参与公约第 11 条中涉及的与其他缔约国之间达成的协议或协定。该国家提出向进口国（缔约国 B）通过过境国（缔约国 C）进行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缔约国 B 和缔约国 C 不得准许越境转移的申请。

## 第五条：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 (a) 条款内容

各缔约国应为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1.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以及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接受通知书。
2. 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三个月内通知本公约秘书处，说明本国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本国的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3. 在作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內，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 2 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尽管主管当局及联络点受到本公约的法律效力，但是主管当局和联络点通过法律实施也是不太可能的。

### (c) 其它信息

“主管当局”以及“联络点”分别第 2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进行了定义。**主管当局**负责接收及答复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而**联络点**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3 和第 16 条所规定的资料。因此只有在完成对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设立并通知秘书处及各缔约国的前提下，公约的控制系统才能适当地履行职责。只有一个联络点即将被设立，但是可以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但是只有一个主管即将被设立当局负责过境事宜。

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三个月内，将指定机构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 (b) 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公约秘书处随即将指定机构的信息传递到各缔约国。<sup>25</sup>

更多信息，详见**主管当局及联络点在巴塞尔公约中的角色**<sup>26</sup>。关于向秘书处作出设立机构通知的频率及形式等信息，以及**主管当局及联络点的目录**，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取**<sup>27</sup>

## 第六条：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

### (a) 条款内容

1. 出口国应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A 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一份通知书。
2. 进口国应以书面答复通知者，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进口国最后答复的副本应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3. 出口缔约国在得到书面证实下述情况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
  - (a)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并且
  - (b)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

<sup>25</sup> 详见第 13 条第 2 款 (a)

<sup>26</sup> 见：<http://www.basel.int/Portals/4/Basel%20Convention/docs/pub/leaflets/Role-CA-FP-01Dec2010-en.pdf>.

<sup>27</sup> 见：<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FocalPoint/tabid/1325/Default.aspx> and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4. 每一过境缔约国应迅速向通知人表示收到通知。它可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以书面答复通知人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出口国在收到过境国的书面同意之前，应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不过，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缔约国决定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过境转移一般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不要求事先的书面同意，或修改它在这方面的要求，该国应依照第 13 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在后一情况下，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 60 天内，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

5.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在该废物只被：

(a) 出口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适用的本条第 9 款的各项要求应分别比照适用于出口者和出口国；

(b) 进口国或进口和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出口者和出口国适用的本条第 1、3、4、6 款应分别比照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和进口国；

(c) 过境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第 4 款的规定应对该国适用。

6. 出口国可经有关国家书面同意，在具有同一物理化学特性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通过出口国的同一出口海关并通过进口国的同一进口海关——就过境而言，通过过境国的同一进口和出口海关——定期装运给同一个处置者的情况下，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使用一总通知。

7. 有关国家可书面同意使用第 6 款所指的总通知，但须提供某些资料，例如关于预定装运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确切数量或定期清单。

8. 第 6 和第 7 款所指的总通知和书面同意可适用于最多在 12 个月期限内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多次装运。

9. 各缔约国应要求每一个处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人在发送或收到有关危险废物时在运输文件上签名。缔约国还应要求处置者将他已收到危险废物的情况，并在一定时候将他完成通知书上说明的处置的情况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如果出口国内部没有收到这类资料，出口国主管当局或出口者应将该情况通知进口国。

10. 本条所规定的通知和答复皆应递送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或有关非缔约国的适当政府当局。

11.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有保险、保证或进口或过境缔约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

####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对于公约来说，PIC 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假如合理执行，应确保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宗旨一致，无论处置地在何方，只有不会威胁人类和环境安全，才可允许转移。

注意一般义务与 PIC 制度的关系，见第 4 条和 PIC 制度，尤其是上文第 4 条第 2 款的其他信息以及下文的 (3) 部分。

#### (c) 其他信息

下文将解释 PIC 制度，通过定义有关国家关于转移的核心权利和责任，以及其参与第 6 条中概述的程序。

首先，关于进口国和出口国的第 6 条如下文：

**出口国**必须通知进口国和越境国废物越境转移的安排。此事可由出口国完成，或者产生者和出口者通过出口国的胜任部门完成。通知书需要包含公约附件五 A（第一段）中的声明信息。

代替每次运输单独通知，**出口国**（可以有进口国的书面许可）可允许使用同一路线，在 12 月的最长期限内运输相同性质的废物（第 6、7 和 8 段）。

**进口国**必须对通知人作出书面回应，即无条件同意转移，不同意转移，或者要求其他附加条件（第 2 段）。如果国家质疑转移许可，应确认出口者与处置者（3b 段）的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合同（例如 ESM 合同）。还应将最终反馈意见副本发送至有关缔约方的胜任部门（第 2 段）。

**出口国**不应允许转移，除非收到书面证明确认通知人持有出口国的书面许可（3a 段）且通知人收到进口国的确认的现存的 ESM 合同（3b 段）。由于这个原因，进口国不仅仅向通知人反馈，还应向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反馈，这是很重要的。另外，出口国不应允许转移除非收到任一越境国的书面许可，除非国家放弃它的 PIC 要求（见下文）。

第二，第 6 条关于越境国，如下文：

**越境国**，在收到出口国的通知后，必须迅速告知其收到通知。越境国可以在 60 天内对通知人作出书面回应，与进口国条款一致，比如，无条件同意转移，有条件同意转移，拒绝转移，或者要求附加条件（第 4 段）。

越境国可以放弃 PIC 要求，在一定或特定条件下。注意到放弃必须通过秘书处传达至缔约方，根据第 13 条。此通知已传达，进口国不应允许越境转移，除非收到越境国的书面许可。

注意非缔约方的越境国的立场列于第 7 条。本指导附件三中有针对 PIC 程序的图表说明。

从个人的角度看 PIC 程序，比如产生者，出口者，进口者，或者处置者，见控制系统指南<sup>28</sup>。还可参考危险废物转移控制宣传单<sup>29</sup>。

**当一方有关国家法定或认定废物为危险废物**，第 5 段采纳 PIC 程序。见第 1 条第 1 款第 (b) 项。例如，因为一方国家国内法律定义废物为危险废物，或者国家法律要求处置一种物质，这种物质不属于废物定义的范围，也不属于附件一中任一种类别，或者没有附件三中所列出的特性（见第 1 条第 (a) 款）。采纳第 6 条第 (5) 款后，废物被法定或认为危险废物的国家将承担通知的责任或其他 PIC 系统的义务，当其他缔约方参与没有被定义为危险废物的运输时。这些责任将在下文的例子中详述。

第 9 段，处转移文件外，应与第 4 条第 7 款第 (c) 项协同阅读，对缔约方提出责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从越境转移到最后处置必须附有转移文件。转移文件必须始终随着委托的废物越境转移直到另一个国家的处置机构。越境转移的负责人要在转移文件上签字，在交付时或收到存在争议的废物时。处置机构可使用此文件通知进口者和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按照通知中要求的，告知其已收到废物且完成处置。2006 年，第八次缔约方大会，第 VIII/18 号决议采纳新的通知和转移文件格式，请见公约附件五 A 和五 B<sup>30</sup>。

第 11 段要求越境转移需要保险，债券或其他担保，这是进口国或其他缔约越境国所要求的<sup>31</sup>。

#### (d) 实例

**第 6 条：**E 是 A 国的出口者，计划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到 C 国处置，需要过境 B 国。E 通过 A 国的主管部门通知 B 国和 C 国的主管部门它的越境转移计划。C 国的主管部门许可越境转移，写信给 E 并备份许可，同时附上 E 和处置者的合同给 E（比如附上合同副本），传送给 A 国和 B 国。当接收到 E 的通知，B 国告知已经收到通知，40 天后，B 国写信给 E 同意转移，许可副本发送给 A 国和 C 国。A 国主管部门在收到 B 国和 C 国的书面许可及 E 和处置者的合同时，同意越境转移。

**第 6 条第 3 款第 (a) 项：**G，A 国产生者，通知 B 国（通过 A 国的胜任部门）计划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废物将在 B 国由 D 处置。B 国无条件同意转移但是需要寄送许可给 G。这将导致 A 国不允许越境转移进行。

**第 6 条第 3 款第 (b) 项：**G，A 国产生者，通知 B 国（通过 A 国的胜任部门）计划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废物将在 B 国由 D 处置。B 国无条件同意转移。A 国给 B 国书面许可，同时附上 E、废物进口者和 D 的合同。但是合同内只包含运输的费用和处置的方式，并没有包含存在质疑的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A 国不允许转移进行。

**第 6 条第 5 款：**C 国定义废物 W 是危险废物，根据第 1 条第 1 款 (b) 项，C 国因此通知秘书处，进而秘书处通知缔约方，根据第 3 条。在 A 国和 B 国，废物 W 被定义为危险废物。

(a) **第 6 条第 5 款第 (a) 项：**E，C 国出口者，向 A 国出口废物 W 处置。当处置者收到废物及废物处置完成时，E 告知 C 国的主管部门。

(b) **第 6 条第 5 款第 (b) 项：**I，C 国进口者，想从 B 国进口废物 W。I 根据第 6 条 1 款通知 C 国的主管部门。在运输开始前，I 必须给 C 国书面许可及和进口者的合同，具体说明废物 W 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c) **第 6 条第 5 款第 (c) 项：**A 国的废物 W 将经过 C 国运输到 B 国。A 国不能允许越境转移直至收到 C 国的书面许可第 6 条 4 款)。

<sup>28</sup> 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ntrollingtransboundarymovements/Guidance/tabid/4313/Default.aspx>.

<sup>29</sup> 见：<http://www.basel.int/Portals/4/Basel%20Convention/docs/pub/leaflets/leaflet-control-procedures-en.pdf>

<sup>30</sup> 获得格式和说明，请见网站：<http://www.basel.int/Default.aspx?tabid=1327>

<sup>31</sup> 关于这个问题，请见指导委员会工作：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Compliance/GeneralIssuesActivities/Activities201415/Insurance,bond,guarantee/tabid/3691/Default.aspx>. See also the work of the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ESM available at: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untryLedInitiative/EnvironmentallySoundManagement/Overview/tabid/3615/Default.aspx>.

**第 6 条第 6 到 8 款：**E 是 A 国的出口者。每个月，E 运输同样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到 D——C 国的处置者，每次危险废物离开 A 国通过同样的海关办公室；通过同一海关出入境，然后通过 C 国相同的海关办公室到达 C 国。A 国使用一般通知程序向 B 国和 C 国要求书面许可。B 国提供立即许可。C 国索取更多信息关于确切的微幅运输的确切数量，一旦收到这些信息，也会提供它的许可。B 国和 C 国许可时间最长为 12 个月，当 E 可能使用一般通知。

## 第七条：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到非缔约方的越境转移

### (a) 条款内容

*公约第六条第一段，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通过的缔约方国家或者不是缔约方国家加上必要的变更。*

###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需要注意，除了第 6 条 1 款关于通知书，如果进口国是非缔约方国家，那么也许参考第 4 条 5 款和第 11 条。

### (c) 其他信息

为了 PIC 制度的目的，**出口国** 应该确保对待非缔约国的运输像缔约国家一样<sup>32</sup>。这对于出口国的压力应分配到非缔约国家的相关部门。一些缔约国家已经向巴塞尔秘书处告知他的联络人和胜任的主管，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sup>33</sup>。

### (d) 实例

**第 7 条：**E 打算从 A 国转移危险废物，途径 C 国，在 B 国处置。A 国和 B 国是缔约方，但是 C 国不是。作为缔约方，A 国的法规要求 E 通过其主管部门，关于提议的转移，通知 A 国，C 国和 B 国的主管部门。E 识别胜任的主管部门用于 C 国的废物越境转移，通过 A 国的联络方，这些信息可查阅公约网站。按照要求，在转移前，E 识别胜任的主管部门，而后等待所有部门的许可。

## 第八条：再进口的责任

### (a) 条款内容

当危险废物或者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时，有关国家给予许可，服从于公约条款，依照合同条款不可完成，如果没有环境无害化处置的替代措施，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的 90 天内，或者在有关国家的同意的时间内，出口国应确保存在质疑的废物由出口者退运回出口国。为了这个目的，进口国和任何过境缔约方不应反对、妨碍或者阻止这些废物退回出口国。

###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当不可能完成符合合同的条款的运输，出口和进口的国家，和过境缔约方，有义务配合确保回收存在问题的废物。

### (c) 其他信息

当废物越境转移时，有关国家给予许可，依照合同条款不可完成，如果没有环境无害化处置的替代措施，出口国（缔约方）必须确保回收废物。这些申请没有非法运输。在进口缔约方通知缔约方秘书处的 90 天内，或者在有关国家的同意的时间内。进口国和任何过境缔约方不应反对、妨碍或者阻止这些废物退回出口国。

<sup>32</sup> 公约缔约方见：<http://www.basel.int/Default.aspx?tabid=1290>

<sup>33</sup> 见：<http://www.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d) 实例**

E, A 国的出口者, 开始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通过 B 国到 C 国的处置者 D。越境转移及时通知并且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当这些废物在越境国 B 时, E 收到 D 的通知: 本来要在 C 国处置废物的处置者, 因为 C 国发生了地震被损坏, 导致 D 不可能用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废物。B 国同意危险废物存放在它的领土直到作出退回 A 国的安排。在这种情况下, 要求 E 收回危险废物, 根据 A 国的国家法规。

**第九条: 非法运输****(a) 条款内容**

1.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 下列任何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 (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 或
- (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 或
- (c) 通过伪造、谎报或欺诈而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或
- (d) 与文件所列材料不符; 或
- (e) 违反本公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造成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蓄意处置 (例如倾卸)

均应视为非法运输。

2.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出口者或产生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 则出口国应确保在被告知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 3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 将有关危险废物作出下述处理:

- (a) 由出口者或产生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运回出口国, 如不可行, 则
- (b) 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另行处置。

3. 如果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由于进口者或处置者的行为而被视为非法运输, 则进口国应确保在它知悉此种非法运输情况后 3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可能商定的另一限期内, 由进口者或处置者或必要时由它自己将有关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方式加以处置。为此目的, 有关的缔约国应进行必要的合作, 以便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此类废物。

4. 如果非法运输的责任既不能归于出口者或产生者, 也不能归于进口者或处置者, 则有关缔约国或其他适当的缔约国应通过合作, 确保有关危险废物尽快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或在其他适宜的地方进行处置。

5. 各缔约国应该引入合适的国家或国内法律以阻止和惩办非法运输。缔约方应该以实现本规定中条款为目标开展合作。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第 9 条第 5 款明确要求引入国家或当地的法律以阻止和惩办非法运输, 故缔约方没有自由裁量权去实施管理或其他举措以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在决定利用何种惩办时, 也应该考虑第 4 条第 3 款中所述的非法运输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是犯罪行为。

**(c) 其他信息**

第 9 条第 5 款中定义了非法运输。为充分地执行公约规定, 缔约方必需确保他们在执行适当的法律、管理和其他措施, 以传达本条中规定的义务。

在由于部分出口者和生产者的行为而导致运输是非法的情况下, 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出口国必需确保问题废物由出口者、生产者或必要时由出口国自己收回。若收回不可行, 则出口国必需确保该废物依照公约规定处置。这些义务必需在出口国被告知非法运输的 30 天内或在相关州许可的时间内执行。相关缔约方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返回出口国。



在由于部分进口者和处置者的行为而导致运输是非法的情况下，第 9 条第 3 款规定进口国必需确保问题废物由进口者、处置者或必要时由该国自身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置。进口国必需在其被告知非法运输的 30 天内或在相关国家允许的时间其他时间内履行该义务。相关国家根据需要在该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方式领域合作。根据第 9 条（4）款，非法运输的责任无法被指定的情况下，缔约方必需共同合作以确保问题废物尽快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理。

根据第 9 条第 5 款，所有缔约方应该共同合作以实现第 9 条的规定。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制定以实现防止和反对非法运输的其他导则已发布于公约网站<sup>34</sup>。缔约方在非法运输问题上采取的一系列决议也于公约网站<sup>35</sup>。

确认为非法运输的事件应通过用于非法运输事件的表格<sup>36</sup>由缔约方向秘书处报告。该表格已发布在公约网站上<sup>37</sup>。

关于第 10 条中用于非法运输的管理优化合规性环境网络 (ENFORCE)，见以下说明。

#### (d) 实例

第 9 条第 1 款（a）项和 9（2）项：从 A 国出口废物到 B 国，由未告知 B 国或未获得其许可的处置者 D 进行处置。在收到废物时，D 是可疑的，且通知 B 国的主管部门。废物被分析并被确认为危险废物。B 国的主管部门请求其在 A 国的相关人员安排该废物在 30 天内由 E 收回，但 E 破产且无法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处置该废物。A 国获得 B 国的许可，在 2 个月内收回该废物，在此期间内安排该废物的环境无害化处置。在 A 国现行法律第 9（5）款下，宣布 E 为刑事犯罪。

第 9 条第 1 款（e）和（3）项：E 计划从 A 国出口危险废物到 B 国。E 获得 A 国的转移危险废物到 B 国并由 D 处置所需的许可。D 收到该废物后将其运送至 B 国的居民区并随意倾倒。当地居民 2 个月后发现该废物并通知 B 国主管部门，由其分析并鉴别该废物。应 B 国请求，A 国专家针对非法倾倒场地的清理提供建议。根据 B 国现行法律，D 被起诉，且 B 国主管部门要求 D 对该废物进行环节无害化处置。

## 第十条：国际合作

### (a) 条款内容

1. 各缔约国应互相合作，以便改善和实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

2. 为此，各缔约国应：

(a) 在接获请求时，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以期促进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包括协调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适当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b) 合作监测危险废物的管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c) 在不违反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的情况下，合作发展和实施新的环境无害低废技术并改进现有技术，以期在可行范围内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求得确保其环境无害管理的更实际有效的方法，其中包括对采用这类新的或改良的技术所产生经济、社会和环境效果的研究；

(d) 在不违反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的情况下，就转让涉及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和管理体制方面积极合作。它们还应合作建立各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的技术能力；

(e) 合作制定适当的技术准则和（或）业务规范。

3.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手段从事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第 4 条第 2 款（a）、（b）、（c）和（d）款。

<sup>34</sup> 见：<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Guidance/tabid/3423/Default.aspx>

<sup>35</sup> 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Decisions/tabid/3422/Default.aspx>

<sup>36</sup> 该表格见：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ReportingonIllegalTraffic/tabid/1544/Default.aspx>

<sup>37</sup> 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IllegalTraffic/CasesofIllegalTraffic/tabid/3424/Default.aspx>

4.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鼓励各缔约国之间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以促进特别是提高公众认识，发展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无害管理和采用新的低废技术。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该条例不太可能由国内法规直接执行。

**(c) 其他信息**

第 10 条提供了合作的广泛职责。第 2 款中的规定旨在改善和实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包括：

- (a) 技术标准和实践的统一；
- (b) 监测废物管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c) 发展低废科技和环境无害化管理体系；
- (d) 技术转移；和
- (e) 完善技术导则和实践规范。

第 3 款为发展中国家履行其一般义务提供援助。

缔约国为履行第 2 和 3 款义务而共同或独自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技术转移可通过巴塞尔公约区域与执行中心支持的活动实现，以及在巴塞尔公约下的环境无害化技术导则的完善。

针对第 4 款，已有重要活动开展，由此鼓励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例如，缔约方十一次会议建立了**非法运输优化管理的环境网络**，以传递能力建设活动和预防、打击非法运输工具的具体任务来改善相关机构间的合作与一致<sup>38</sup>。其他缔约国间的合作包括**关于计算设备的行动伙伴关系和移动电话伙伴关系倡议**。更多关于该类伙伴关系和依托其编制的导则见公约网站<sup>39</sup>。

## 第十一条：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a) 条款内容**

1. 尽管有第 4 条第 5 款的规定，各缔约国可同其他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缔结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协议，只要此类协定或协议不减损本公约关于以对环境无害方式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要求。这些协定或协议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对无害于环境方面作出的规定不应低于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各缔约国应将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和协议，以及它们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前缔结的旨在控制纯粹在此类协定的缔约国之间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和协议通知秘书处。本公约各条款不应影响遵照此种协定进行的越境转移，只要此种协定符合本公约关于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管理危险废物的要求。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若进出口国期望从非缔约方国家进口或出口，据第 4 条第 5 款初步确认该类贸易是被禁止的。若进出口国从事该活动，必需根据一款协议或满足第 11 条（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要求的部署。“协议”指有法律约束力的票据，“部署”指不具约束力的票据。

**(c) 其他信息**

第 11 条有两类协议。

在第 11 条第 1 款下，在开始对其生效后，有由缔约国进入的协议或部署，对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若：

- (a) 协议或部署如公约要求，不违背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及
- (b) 协议或部署规定的条款不低于公约中提出的环境无害化水平，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sup>38</sup> 见“非法运输优化管理的环境网络”的参考条款 A 部分，第 1 款。关于国际合作信息，见：<http://www.basel.int/Default.aspx?tabid=3425>

<sup>39</sup> 见：<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artnershipProgramme/tabid/3235/Default.aspx>

在第 11 条第 2 款中由公约缔约国订立的协议和部署比由公约为其订立的优先施行，若：

- (a) 协议和部署的目的是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签订该协议的缔约国间越境转移；且
- (b) 协议和部署需要与公约要求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一致。

缔约国必须通知双边的、多边的和区域秘书处协议和部署在第 11 条的规定范围内<sup>40</sup>。

#### (d) 实例

**第 11 条第 1 款：**未就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一个公约缔约国（A 国）和一个非缔约国（B 国）间越境转移达成协议。A 国的 E 希望出口危险废物到 B 国进行处置。E 告知 A 国，且 A 国与 B 国就危险废物在两国间的越境转移达成双边协议。该协议未包括有关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规定。在协定结束后，E 出口危险废物到 B 国。A 国和 B 国通知秘书处该双边协定。该废物的越境转移与公约并不相符，因为违背了公约中规定的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

**第 11 条第 2 款：**A、B、C 国都是非缔约国，并就控制危险废物在其三国间的越境转移达成多边协定。该协定包括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详细规定；这些规定比公约中严厉。A 国随后认可公约。公约在对 A 国生效后将不会影响 B 国和 C 国的越境转移，因为该三国达成的协定与公约中要求的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一致。

## 第十二条：关于责任问题的协商

### (a) 条款内容

*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期在可行时尽早通过一项议定书，就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在越境转移和处置所引起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制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

###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此条款不会纳入到国内立法中。

### (c) 其他信息

议定书在责任和赔偿方面制定了规则和步骤：1999 年 12 月，缔约方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此议定书在本手册通过之时还未生效<sup>41</sup>。

## 第十三条：递送资料

### (a) 条款内容

1. 各缔约国应保证，一旦获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可能危及其他国家的人类健康和环境时，立即通知有关国家。

2. 各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彼此通知下列情况：

- (a) 依照第 5 条作出的关于指定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的更动；
- (b) 依照第 3 条作出的国家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的修改；和尽快告知，
- (c) 由它们作出的全部或局部不同意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到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处置的决定；
- (d) 由它们作出的、限制或禁止出口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决定；
- (e) 由本条第 4 款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sup>40</sup> 见：<http://www.basel.int/Countries/Agreements/MultilateralAgreements/tabid/1518/Default.aspx>

和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LegalMatters/Agreements/BilateralAgreements/tabid/151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sup>41</sup> 此议定书国家批准状态见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StatusofRatifications/TheProtocol/tabid/1345/Default.aspx>。

3. 各缔约国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情形下，应通过秘书处向依照第 15 条设立的缔约国会议于每个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关于前一日历年的报告，其中包括下列资料：

- (a) 它们依照第 5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 (b) 关于与它们有关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
  - (i) 所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目的地、过境国、以及在对通知的答复中说明的处置方法；
  - (ii) 所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种类和特性、来源及处置方法；
  - (iii) 未按原定方式进行的处置；
  - (iv) 为了减少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数量而作出的努力；
- (c) 它们为了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 (d) 它们汇编的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现有合格统计资料；
- (e) 依照本公约第 11 条缔定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及协议；
- (f) 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 (g) 在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采用的各种处置方法；
- (h) 为了发展出减少和（或）消除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的技术而采取的措施；
- (i) 缔约国会议将视为有关的其他事项。

4. 各缔约国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在某一缔约国认为其环境可能受到某一越境转移的影响而请求这样做时，应保证将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的每一份通知及其答复的副本送交秘书处。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由于资料的递送是一种行政行为，因此第 13 条不可能由国内法直接实施。但是，立法需赋予国家机关收集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资料的权利和相关方提供此种资料的义务。在一些情况下，递送资料或递送资料的失败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当禁止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关于废物进口的禁止规定将此项禁止作了通知，那么其他缔约国则有义务遵守此项禁止。

**(c) 其他信息**

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了缔约国的报告义务：有许多工具能够帮助缔约国遵守这项义务。公约网站<sup>42</sup>有关于递送国家报告的程序信息。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缔约方能够利用一种新的电子报告系统<sup>43</sup>来提交年度国家报告。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递送的日期和资料可在公约网站<sup>44</sup>查询。

为使缔约国更方便的提交报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一份修订过的资料递送的问卷，通过决议 BC-12/6。这个决议提供了电子报告系统的电子版使用手册，以及修改版的国家报告。问卷旨在收集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信息和收集相关数据。。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如何进一步完成问卷的指南并可在网站上查询<sup>45</sup>。

- (a) “基准报告”表明根据第 13 条第 3 款所作的报告是否是优秀报告；
- (b) 提升国家报告质量的指南文件；
- (c) 报告总结部分编写指南。

<sup>42</sup> 见 <http://www.basel.int/Procedures/NationalReporting/tabid/1332/Default.aspx>

<sup>43</sup> 见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ElectronicReportingSystem/tabid/3356/Default.aspx>

<sup>44</sup> 见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ReportingDatabase/tabid/1494/Default.aspx>

<sup>45</sup> 见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NationalReporting/Guidance/tabid/1498/Default.aspx>

## 第十四条 财政方面

### (a) 条款内容

1. 各缔约国同意，根据各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需要，应针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并使其产生减至最低限度，建立区域的或分区域的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各缔约国应就建立适当的自愿性筹资机制作出决定。
2. 各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循环基金，以便对一些紧急情况给予临时支援，尽量减少由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或其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

### (b) 实施时有哪些具体问题需要考虑？

缔约国没有义务在国家法律层面直接实施此项条款。

### (c) 其他信息

**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的区域或分区域的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sup>46</sup>的 14 个区域中心致力于与巴塞尔公约和 ESM 执行相关事项的培训、信息传播、咨询、认识提高活动和技术转让。其能够为执行公约的官员提供支持和培训<sup>47</sup>。

**自愿性筹资机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公约规定的一种自愿性资金机制，其宗旨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帮助提供支持，包括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紧急情况和损害赔偿<sup>48</sup>。

<sup>46</sup> 阿根廷，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萨摩亚，南非，特立尼达，多巴哥和乌拉圭。更多信息见

<http://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DirectorsContactPersons/tabid/1558/Default.aspx>

<sup>47</sup> 见 <http://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Overview/tabid/2334/Default.aspx>

<sup>48</sup> 基金贡献者和基金支持活动等更多信息。相关基金规则见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ConferenceoftheParties/RulesofProcedure/tabid/2281/Default.aspx>。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紧急情况基金见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Assistance/EmergencyFund/tabid/2370/Default.aspx>。

## 附件一 立法者清单

此项清单与巴塞尔公约执行手册的第一和第二部分结合使用，其内容重点是要求立法执行（除非另有说明）的公约条款。清单旨在：

(a) 通过分离条款并且在清单中列入缔约国必须或应该经立法（法律或法规）执行的义务条款，进而协助缔约国全面履约；

(b) 保证履约的一致性，这对于一个建立跨境管理制度的全球性条约来说是一项重要目标，此跨境管理制度依靠各缔约国的立法共同执行而建立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连贯和有效的国际系统。

当将公约 PIC 条款纳入到立法时，建议根据履约缔约国（进口国、出口国或过境国）的不同区分越境转移条款。

清单以表格的形式呈现。表格每一行将包括：

- (a) 公约参考条款；
- (b) 复选框；
- (c) 公约条款包含的必须或应该通过立法履行的义务。

<b>第 1 条：公约范围</b>	
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危险废物”。
第 1 条第 1 款第 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危险废物是否包含除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之外的国内立法确定或视为危险废物的废物；若包括，则缔约国需通过国内法履行此决定（见第 3 条第 1 款）。
第 1 条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其他废物”。
第 1 条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范围不包括放射性废物。
第 1 条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约范围不包括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
<b>第 2 条：定义</b>	
第 2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废物”。
第 2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是否通过国家法律关于要求处置物质的条款，如果通过决定，需要在国家法律层面执行。
第 2 条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管理”。
第 2 条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越境转移”。
第 2 条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处置”。
第 2 条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核准的场地或设施”。
第 2 条第 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主管当局”，并且为一个或者更多主管当局的指定建立机制。机制的建立可通过行政行为完成。
第 2 条第 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联络点”，并且联络点的指定建立机制。机制的建立可通过行政行为完成。
第 2 条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第 2 条第 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是否建立 ESM 框架所建议的与 ESM 有关的全面法律框架。
第 2 条第 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在国家管辖下的区域”。
第 2 条第 1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出口国”。
第 2 条第 1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进口国”。
第 2 条第 1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过境国”。
第 2 条第 1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有关国家”。
第 2 条第 1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人”。
第 2 条第 1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出口者”。
第 2 条第 16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进口者”。
第 2 条第 1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承运人”。
第 2 条第 1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产生者”。

第2条第19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处置者”。
第2条第21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非法运输”。
<b>第3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b>	
第3条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缔约国应当将除第1条第1款第1项之外，其国家立法视为或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物名单连同有关适用于这类废物的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规定通知本公约秘书处。此项义务由国家行政行为完成。
第3条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依据第3条第1款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重大变更情况通知秘书处。此项义务由国家行政行为完成。
第3条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各缔约国应负责将秘书处递送的第3条第3款之下的资料提供给本国的出口国。此项义务由国家行政行为完成。
<b>第4条：一般义务</b>	
第4条第1款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是否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处置；如果禁止，应在国家法律中有所规定，并依照第13条的规定将决定通知其他缔约国。
第4条第1款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各缔约国在接获按照以上第1项发出的通知后，应禁止或不许可向禁止这类废物进口的缔约国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此项条款的执行应与第6条规定的PIC相结合。
第4条第1款第3项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出口时，各缔约国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此项条款的执行应与第6条规定的PIC相结合。
第4条第2款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危险废物产生应减低至最低限度义务。此项义务由国家行政行为完成。
第4条第2款第2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提供充分处置设施义务。此项义务由国家行政行为完成。
第4条第2款第3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参与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相关的义务。
第4条第2款第4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由于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而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减至最低限度的义务。此项义务由国家行政行为完成。
第4条第2款第5—7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与第6条相结合履行义务。
第4条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缔约国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非缔约国，亦禁止从一非缔约国进口到缔约国（遵守第4条第11款）。
第4条第6款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或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口到南纬60°以南的区域进行处置。
第4条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与第6条相结合履行义务。
第4条第8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与第6条相结合履行义务。
第4条第9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与第6条相结合履行义务。
第4条第11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是否包含其他要求的国家政策；如果包含，是否需要国家立法？
<b>第5条：制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b>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和一个联络点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条包含指定机构变动通知秘书处的条款。通知由国家行政行为完成。
<b>第6条：缔约国之间的越境转移</b>	<input type="checkbox"/> 注：立法者为执行第6条可能会制定分开的条款来说明所有情况，例如履约缔约国是出口国、进口国或过境国。
第6条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任何拟议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执行方，如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或生产者或出口者，应当通知有关国家主管当局。
第 6 条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国应答复通知者。
第 6 条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国只有在得到进口国书面同意，并且得到有关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合同存在的证明时，才会允许越境转移。
第 6 条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过境国表示收到通知并且做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例外。
第 6 条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对废物只被一国的法律确定或视为危险废物这种情况做出特别规定。
第 6 条第 6—8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通知程序。
第 6 条第 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者将收到废物的情况和完成处置情况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
第 6 条第 10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和答复都应递送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或有关非缔约国的适当政府当局。
第 6 条第 1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有保险、保证或进口或过境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
<b>第 7 条：从一缔约国通过非缔约国的越境转移</b>	<input type="checkbox"/> 当进行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时，应当通知其经过的非缔约国的过境国（注：见第 6 条第 1 款）。
<b>第 8 条：再进口的责任</b>	<input type="checkbox"/> 赋予出口国必要权利以使其能够将废物运回。 <input type="checkbox"/> 赋予进口国必要权利以使废物运回至出口国不会受到过境国的反对或妨碍。
<b>第 9 条：非法运输</b>	
第 9 条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非法运输”。
第 9 条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若被视为非法运输，出口国有权要求出口者或生产者运回危险废物。
第 9 条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若被视为非法运输，进口国有权要求进口者或处置者对此类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加以处置。
第 9 条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国家或国内立法，防止和惩办非法运输。见第 4 条第 3 款。
<b>第 11 条：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b>	<input type="checkbox"/> 尽管有第 4 条第 5 款的禁止性规定，只要其签署的相关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协议不减损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效力，此协定或协议有效。
<b>第 13 条：递送资料</b>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机构或人员有义务收集和共享必须报告或通知秘书处的资料。



## 附件二\* 技术指南和指南文件列表\*\*

- Guidance document on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used and end-of-life computing equipment (sections 1, 2, 4 and 5, adopted by decision BC-11/15)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co-processing of hazardous wastes in cement kilns (adopted by decision BC-10/8)
-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s consisting of elemental mercury and wastes containing or contaminated with mercury (adopted by decision BC-12/4)
-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used and waste pneumatic tyres (adopted by decision BC-10/6)
- Guidance document on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used and end-of-life mobile phones (adopted by decision BC-9/8)
- Updated general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s consisting of, containing or contaminated with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adopted by decision BC-12/3)
- Updated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s consisting of, containing or contaminated with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s) or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adopted by decision BC-12/3)
-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s consisting of, containing or contaminated with 1,1,1 trichloro 2,2 bis (4 chlorophenyl)ethane (DDT) (adopted by decision BC-12/3)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s containing or contaminated with unintentionally produced PCDDs, PCDFs, HCB or PCBs (adopted by decision BC-12/3)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s consisting of, containing or contaminated with the pesticides aldrin, chlordane, dieldrin, endrin, heptachlor, HCB, mirex or toxaphene or with HCB as an industrial chemical (adopted by decision BC-12/3)
- Guidance paper on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 H6.2 (Infectious substances) (adopted by decision BC-7/17)
- Work on hazard characteristics – Approach to Basel Convention hazard characteristic H11: characterization of chronic or delayed toxicity (adopted by decision BC-7/17)
- Interim guidelines on hazard characteristic H13 of Annex III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adopted by decision BC-7/17)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reclamation of metals and metal compounds (R4) (adopted by decision BC-7/14)
- Interim guidelines on the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 H12-Ecotoxic (adopted by decision BC-6/26)
-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the full and partial dismantling of ships (adopted by decision BC-6/24)
-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 lead-acid batteries (adopted by decision BC-6/22)
-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plastic wastes and for their disposal (adopted by decision BC-6/21)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biomedical and healthcare wastes (Y1; Y3) (adopted by decision BC-6/20)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hazardous waste physico-chemical treatment (D9) / biological treatment (D8) (adopted by decision BC-5/26)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specially engineered landfill (D5) (adopted by decision BC-3/13)
-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incineration on land (D10) (adopted by decision BC-3/13)

---

\* To reduce costs, annex II to this document has not been translated.

\*\* Please visit the website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to check whether the listed technical guidelines and guidance documents on ESM are available in other United Nations languages: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Matters/DevelopmentofTechnicalGuidelines/AdoptedTechnicalGuidelines/tabid/2376/Default.aspx>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used oil re-refining or other re-uses of previously used oil (R9) (adopted by decision BC-3/13)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hazardous waste from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organic solvents (Y6) (adopted by decision BC-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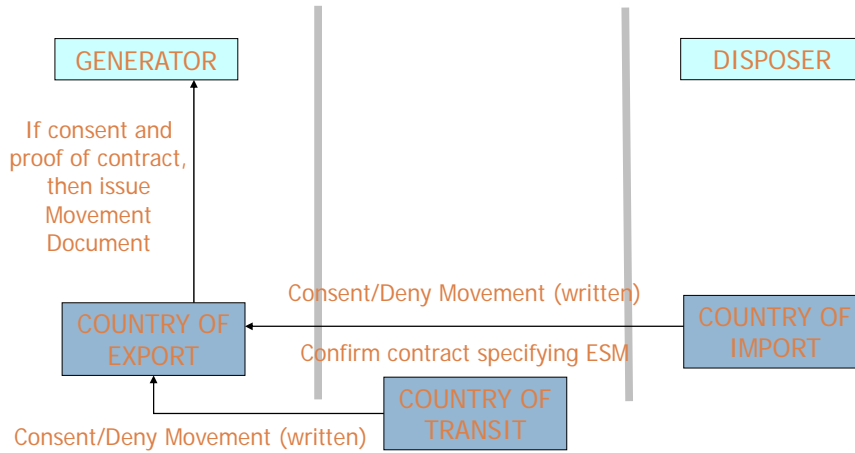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waste oils from petroleum origins and sources (Y8) (adopted by decision BC-2/13)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wastes collected from households (Y46) (adopted by decision BC-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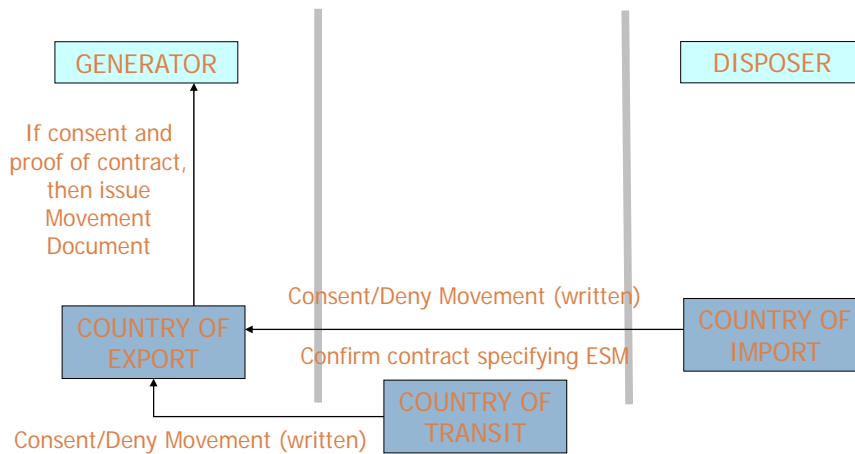
The Framework Document 1994 on the preparation of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of wastes subject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adopted by decision BC-2/13)

附件三 PIC 程序说明\*

Stage 1: Notification (Article 6 and Annex VA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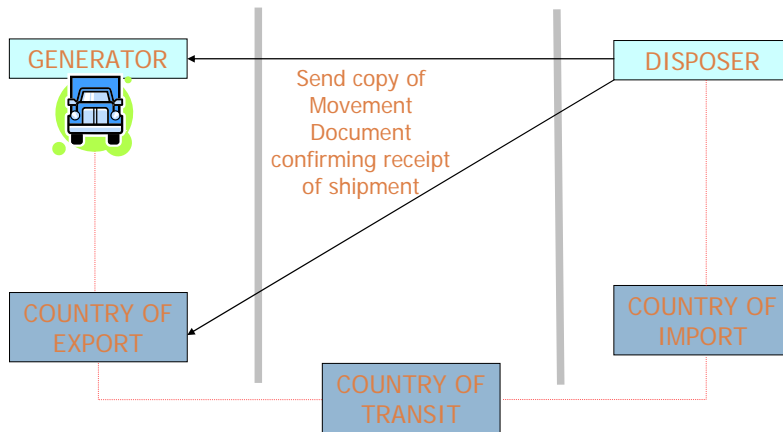


Stage 2: Consent and issuance of movement document (Article 6 and Annex VB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 The graphic illustration of the PIC procedure is available in the six languag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chapter 3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Training Manual on Illegal Traffic for Customs and Enforcement Agencie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at: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rainingManuals/tabid/2363/Default.aspx>

**Stage 3: Transboundary movement**



**Stage 4: Confirmation of disposal**

